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议案》，详见《金龙汽车关于调整配股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5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